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874546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琦卡乐（厦门）体育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南五路49号301室

代理机构 知先行(沧州)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制作无酒精饮料用配料